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富香油脂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禎棋

代 理 人 黃明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69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即民國114年4月24日起4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。又聲請人於114年8月8日向本院聲請本件除權判決時，上述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雖尚未屆滿（應於114年8月24日期滿）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。從而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仍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張惠雯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秀杏	空白	合作金 庫商業 銀行鳳 松分行	5735705 028832	8,859元	114年1月3日	QJ1019614	